

## 吉林市丰满区委托执法公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吉林市丰满区应急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行政检查权。依法对全区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长输油气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以下简称工矿商贸相关行业企业)贯彻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保护用品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负责对全区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日常执法检查。 2. 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纠正和制止工矿商贸相关行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3. 行政许可权。承担职权范围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明等行政审批工作。 4. 行政强制权。负责行业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实施吉林市丰满区应急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年2月25日起至 2025年2月25日止	已公示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xxgk.jlfm.gov.cn/gzbm/cyqaqsc.jdgl/xxgkml/202402/t20240226_1192436.html">http://xxgk.jlfm.gov.cn/gzbm/cyqaqsc.jdgl/xxgkml/202402/t20240226_1192436.html</a>
2	吉林市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吉林市丰满区水利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吉林市丰满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吉林市丰满区水利中心	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2、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检查； 3、对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4、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5、对影响水工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管 6、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监管 7、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管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jlfm.gov.cn/">http://www.jlfm.gov.cn/</a>
3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吉林市丰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行政执法决定备案报告》	1、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024年3月8日至 2025年3月8日止	已公示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www.jlfm.gov.cn/">http://www.jlfm.gov.cn/</a>

4	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丰满区劳动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负责丰满区劳动监察大队监督管理工作, 纠正丰满区劳动监察大队违法行为。 受委托机关或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吉林市丰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吉林市丰满区劳动监察大队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对受委托组织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个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管理。 2、对受委托组织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处罚行使监督管理。 3、对受委托组织执法过程错进行追究行使监督管理</p>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p>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xxgk.jlfm.gov.cn/gzbm/cyqhbj/xxgkml/?sttit=8714&amp;num=2">http://xxgk.jlfm.gov.cn/gzbm/cyqhbj/xxgkml/?sttit=8714&amp;num=2</a></p>
5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局	吉林市丰满区审计中心	<p>《关于调整吉林市丰满区审计中心工作职责的通知》（吉丰委编办字[2019]3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全区审计工作提供服务与支持。</li> <li>对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培训、咨询等工作。</li> <li>完成区审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担经济责任审计工作</li> <li>承担审计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其他审计工作</li> </ol>	2024年3月27日起至 2025年3月26日止	已公示	<p>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a href="http://xxgk.jlfm.gov.cn/gzbm/cyqrjw/xxgkml/202403/t20240327_1198579.html">http://xxgk.jlfm.gov.cn/gzbm/cyqrjw/xxgkml/202403/t20240327_1198579.html</a></p>

6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健康局(吉林市丰满区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市丰满区卫生监督所	<p>依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第39号)第十九条 卫生监督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管理食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卫生监督工作任务。</p>	<p>1、负责对丰满区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2、负责对丰满区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执业服务秩序。</p> <p>3、负责对规定的公共场所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4、负责对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5、负责对医疗单位放射诊疗工作、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6、负责对学校卫生及校内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7、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个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8、负责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9、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医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2024年2月21日起至 2025年2月20日止	已公示	<p>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p> <p><a href="http://www.jlfm.gov.cn/">http://www.jlfm.gov.cn/</a></p>
7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丰满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p>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规定,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丰满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p>	<p>受委托机构或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1.负责全区域市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p> <p>2.负责城市建成区管道道路挖掘审批、监督管理;</p> <p>3.负责区管道路、桥涵、路牌等设施的监督管理;</p> <p>4.负责区域内雨污排水、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审批和特许经营的实施工作;</p> <p>5.负责组织城区防汛工作;</p> <p>6.负责经营性临时占道审批和占道摊点审批。</p>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p>吉林省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p> <p><a href="http://xxgk.jlfm.gov.cn/gzbm/yqzjj/xxgkml/">http://xxgk.jlfm.gov.cn/gzbm/yqzjj/xxgkml/</a></p>

8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丰满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心	<p>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吉林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丰满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p>	<p>受委托机构或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违反房屋安全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吉林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贯彻执行市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要求贯彻执行有关房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li> <li>2. 房屋结构拆改的审批及竣工验收;</li> <li>3. 监督检查房屋安全;</li> <li>4. 编制本辖区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li> <li>5. 组织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企业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组织对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li> <li>6. 负责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备案工作;</li> <li>7. 受理与房屋安全有关的信访、投诉;</li> </ol>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p>吉林省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p> <p><a href="http://xxgk.jlfgm.gov.cn/gzbm/yqzjj/xxgkml/">http://xxgk.jlfgm.gov.cn/gzbm/yqzjj/xxgkml/</a></p>
9	吉林市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丰满区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处	<p>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吉林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的规定,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丰满区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处按下列要求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p>	<p>受委托机构或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丰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职责;</li> <li>2. 全区环卫作业区域内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公厕保洁的检查和春秋两季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监督指导</li> <li>3. 配合环卫收费单位收取单位、商家、业户的城市卫生费、垃圾有偿服务费和清雪费等工作;</li> <li>4. 负责监督、检查、制止临街单位、商家、业户乱倒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5. 负责对破坏果皮箱、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车、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厕等环卫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li>6. 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单位、商家、业户违法行为的处罚和诉讼。</li> </ol>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p>吉林省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p> <p><a href="http://xxgk.jlfgm.gov.cn/gzbm/yqzjj/xxgkml/">http://xxgk.jlfgm.gov.cn/gzbm/yqzjj/xxgkml/</a></p>